

#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储能设备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622025022409243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储能设备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保险标的因发生主险合同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在法律上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费或诉讼费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赔偿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其中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责任限额，以上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